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50)

舉報委員會 職權範圍

舉報委員會成員

林高演博士 (主席)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舉報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目的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舉報委員會以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舉報者舉報之涉嫌不當行為。

2. 組成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委任。

3. 程序

- (a) 委員會須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 (b) 會議可以實體或透過視像形式舉行。
- (c)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d) 委員會會議之決定由簡單過半數成員通過。該會議上作出之任何決定亦可經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同意方式通過決議案。

4. 職責及功能

委員會:

- (a) 監督舉報安排的有效性，以便員工及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其他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中潛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b) 確保制定適當的程序，對舉報的不當行為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c) 對收到的所有資料保密，尤其為舉報者的身份及調查報告結果。